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名称: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姓名:方纯江	联系方式:020-38381288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冼村路 5 号凯华国际中心 43 楼
保荐代表人姓名:赵旭	联系方式:020-38381288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冼村路 5 号凯华国际中心 43 楼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32 号)核准,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绿色动力")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人民币 23.60 亿元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约为 23.45 亿元。募集资金于 2022 年 3 月 3 日到账,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200627 号验资报告。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担任绿色动力该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中信建投证券已承接绿色动力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将完成绿色动力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持续督导工作。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中信建投证券出具本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工作内容	督导情况
1、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制定了持续督导工作计划。
2、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绿色动力签署了保荐与承销协议,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并已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资料检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4、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持续督导期间,绿色动力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须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况,也不存在相关当事人违背承诺的情况。
5、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6、督导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持续督导期间,绿色动力及相关人员严格遵守相关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无违背承诺的情况。
7、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核查了公司执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履行情况,均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公司治理制度健全,并已得到有效执行。
8、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对公司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该等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可以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发表意见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无法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保荐机构督促上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了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详见"二、信息披露的审阅情况"。
10、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详见"二、信息披露的审阅情况"。
11、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详见"二、信息披露的审阅情况"。
12、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的情况。	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该等情况。
13、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背相关承诺的情况。
14、关注公共传媒关于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
15、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 (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 (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 (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
16、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保荐机构已制定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工作要求,以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保荐机构 2023 年 3 月 21 日至 2023 年 3 月 23 日对上市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
17、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 (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涉嫌资金占用; (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五)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 (六)交易所或者保荐人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未发生需专项现场检查的情形。
18、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持续督导期间,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

二、信息披露的审阅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绿色动力 2022 年持续督导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或事后及时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并将相关文件内容与对外披露信息进行了对比。保荐机构认为,绿色动力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活动,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信息披露文件,确保各项重大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保荐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经核查,绿色动力在本次持续督导阶段中不存在按《保荐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保荐代表人:_____ _____

方纯江 赵 旭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1330 证券简称:绿色动力 公告编号:临 2023-011

转债代码:113054 转债简称:绿动转债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93 号)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3,224.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8.16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054.05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约人民币 17.86 亿元。募集资金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到账,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000863 号《验资报告》。本公司 2020 年使用募集资金约 132,783.37 万元,2021 年使用募集资金约 44,163.48 万元,2022 年使用募集资金约 1,630.39 万元 (其中使用募集资金约 1,610.78 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累计形成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约 19.61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余额为 0 元。

(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32 号)核准,本公司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人民币 23.60 亿元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约为 23.45 亿元。募集资金于 2022 年 3 月 3 日到账,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200627 号验资报告。本公司 2022 年实际使用募集资金约 171,781.02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余额 (含募集资金累计形成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1,447.53 万元及未转出的发行费用 298.83 万元)约为 64,441.98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 号)以及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本公司与时任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高新园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惠州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中信证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惠州市惠阳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本公司、贵州金沙绿色能源有限公司、中信证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前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平阳绿动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中信证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本公司、石首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中信证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本公司、温州绿动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中信证券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本公司、永嘉县绿动环保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与兴业银行宁波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期间,本公司严格执行监管协议,履行相关义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可转债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备注
1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55903860310566	57,022.35	
2	登封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分行	944032010001238974	0	已注销
3	恩施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分行	944035010001238989	768.30	
4	朔州绿动南山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22614295050	2,335.51	
5	武汉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55917444410104	2,247.25	
6	葫芦岛绿动环保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辽宁省分行	21101560017926480000	2,068.57	
合计				64,441.98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公司本年度共使用募集资金约 1,630.39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约 1,610.78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累计形成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约 19.61 万元),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78,557.63 万元。金沙项目募集资金于2022 年 5 月使用完毕,其他项目募集资金均已于以前年度使用完毕。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均已使用完毕,专户已注销。募集资金使用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

根据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年度共使用募集资金 171,781.02 万元,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71,781.02 万元。募集资金使用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2。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非公开发行股票已于 2020 年 12 月完成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本年度无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在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建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200131 号),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总金额为 61,136.79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实际投入时间
登封项目	10,877.39	2021 年 7 月 24 日-2022 年 3 月 3 日
恩施项目	14,281.28	2021 年 7 月 24 日-2022 年 3 月 3 日
朔州项目	14,605.01	2021 年 7 月 24 日-2022 年 3 月 3 日
武汉二期项目	7,247.82	2021 年 7 月 24 日-2022 年 3 月 3 日
葫芦岛发电项目	14,125.29	2021 年 7 月 24 日-2022 年 3 月 3 日
总计	61,136.79	

本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本公司使用 61,136.79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 61,136.79 万元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形。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五、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5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2023 年 1 月修订)-第十三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相关公告》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绿色动力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六、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在 2022 年度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 号)等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 1: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1 日

附表 1: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78,557.6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10.7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8,557.6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更目(含有变)、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		
惠州二期项目	不适用	39,640.00	39,640.00	39,640.00	0	39,640.00	0	100%	2020 年 5 月	15,111.45	是	否		
金沙项目	不适用	32,569.00	32,569.00	32,569.00	1,610.78	32,569.00	0	100%	2021 年 11 月	-1,373.02	否	否		
平阳二期项目	不适用	23,212.00	23,212.00	23,212.00	0	23,212.00	0	100%	2021 年 4 月	739.35	是	否		
石首项目	不适用	22,427.00	22,427.00	22,427.00	0	22,427.00	0	100%	2021 年 3 月	-919.84	否	否		
永嘉二期项目	不适用	21,427.00	21,427.00	21,427.00	0	21,427.00	0	100%	2021 年 4 月	33,071.61	是	否		
偿还银行贷款	不适用	39,282.63	39,282.63	39,282.63	0	39,282.63	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78,557.63	178,557.63	178,557.63	1,610.78	178,557.63	0	—	—	不适用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本年度不存在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年度不存在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本年度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其他使用的情况。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上述募投项目均已完工处于投资回收期内。各募投项目产生的税后内部收益率需待整个项目周期结束时运算得出。上表中的"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指各募投项目本年度实现的净利润,该净利润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中的净利润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4:金沙、石首项目分别于 2021 年 11 月、2021 年 3 月投产,由于垃圾量暂时不及预期、产能利用率不足,2022 年金沙及石首项目未达预期收益。

附表 2:

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34,476.6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1,781.0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1,781.0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更目(含有变)、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		
登封项目	不适用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0	100%	2021 年 12 月	-1,893.00	否	否		
恩施项目	不适用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30,137.12	30,137.12	-9,862.88	75.34%	2022 年 9 月	1,346.61	是	否		
朔州项目	不适用	44,000.00	44,000.00	44,000.00	22,472.30	22,472.30	-21,527.70	51.07%	2023 年 3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武汉二期项目	不适用	48,000.00	48,000.00	48,000.00	31,759.43	31,759.43	-16,240.57	66.17%	2023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葫芦岛发电项目	不适用	32,000.00	32,000.00	32,000.00	16,935.53	16,935.53	-15,064.47	52.92%	2023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偿还银行贷款	不适用	55,476.64	55,476.64	55,476.64	55,476.64	55,476.64	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34,476.64	234,476.64	234,476.64	171,781.02	171,781.02	62,695.62	—	—	不适用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受人员流动与物资运输不畅等不利因素影响,朔州项目和葫芦岛垃圾发电项目外围配套设施建设进度滞后,导致项目未按预计时间投产,经董事会批准已延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年度不存在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总金额为 61,136.79 万元,并已于本年度完成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本年度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其他使用的情况。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上述募投项目均已完工处于投资回收期内,其余项目尚未完工。各募投项目产生的税后内部收益率需待整个项目周期结束时运算得出。上表中的"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指各募投项目本年度实现的净利润,该净利润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中的净利润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4:登封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投产,由于垃圾量暂时不及预期、产能利用率不足,2022 年登封项目未达预期。

A 股代码:601330 A 股简称:绿色动力

H 股代码: 1330 H 股简称:绿色动力环保

转债代码:113054 转债简称:绿动转债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交所:www.sse.com.cn 联交所:www.hkexnews.hk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李雷	公务原因	胡声泳

4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拟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2 元(税前),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公司 2022 年度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绿色动力	601330	
H 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	绿色动力环保	1330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朱翟光	李剑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二路九洲电器大厦二楼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二路九洲电器大厦二楼
电话	0755-36807688-8010	0755-36807688-8010
电子信箱	ir@dvnagreen.com.cn	ir@dvnagreen.com.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行业介绍

随着我国城镇化持续推进和经济的发展,我国生活垃圾产生量持续增加,处理需求日益旺盛。根据《中国城市建设统计年鉴》,2008-2021 年,我国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厂从 509 座增加到 1,407 座,日处理能力从 31.52 万吨增长到 105.71 万吨,复合增长率达 9.71%,无害化日处理能力、实际处理量、处理率增长显著。垃圾无害化处理主要分为焚烧、填埋、堆肥三种方式。焚烧具有减量效果明显、占地面积小、对环境影响相对较小等优点,是增长最快的细分领域。2008-2021 年,我国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厂从 74 座增加到 583 座,增长了 687.84%,日处理能力从 5.16 万吨增长到 71.95 万吨,年实际处理量从 1,569.70 万吨增长到 1.80 亿吨,垃圾焚烧日处理能力、年实际处理量复合增长率均在 20%以上。相较于发达国家,我国的垃圾焚烧处理占比仍相对较低。国家"十四五"规划提出,到 2025 年底全国城镇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达到 80 万吨/日左右,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占比 65%左右,垃圾焚烧发电行业仍有增长潜力。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行业具有政策鼓励、区域垄断、资金密集、季节性与周期性波动不明显等特征,具体如下:

(1)近些年来,随着我国工业化、城镇化进程的不断推进,我国面临的环境问题日益严峻,国家将生态文明建设提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包括垃圾处理在内的节能环保行业位居我国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之首。在我国人均占地面积较小的背景下,垃圾焚烧发电是实现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改善生态环境的重要手段。由于垃圾焚烧发电前期投入大、运营成本较高,国家从上网电价、税收等多方面出台了优惠政策,促进垃圾焚烧发电行业的快速发展,譬如每吨生活垃圾上网电量在 280 千瓦时以内部分,执行全国统一垃圾发电标杆电价每千瓦时 0.65 元;符合条件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电费收入增值税即征即退,垃圾处理费收入增值税即征即退 70%。

(2)我国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通常采用特许经营模式,特许经营期限一般为 25 至 30 年。在该模式下,政府有关部门授予垃圾焚烧发电厂投资者或经营者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权被授予方在特许经营期内独占某一区域生活垃圾处理权。

(3)垃圾焚烧发电是资金密集型行业。项目所需前期投入大,一个日处理能力 1,000 吨的垃圾焚烧发电厂的资金投入一般为人民币 4 亿元至 6 亿元。同时,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投资回收周期较长,一般在 8-12 年。

(4)垃圾焚烧发电厂的原料为生活垃圾,与当地人口直接关联,产生量相对稳定,季节性与周期性波动不明显。

公司业务介绍

1、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中国最早从事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的企业之一,主要以 BOT 等特许经营的方式从事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以及技术顾问业务。公司着眼于经济较发达的长江三角洲地区、珠江三角洲地区及环渤海经济圈的广阔市场空间,业务布局延伸至安徽、湖北、贵州、山西、广西、江西、湖南、陕西、河南、四川等中西部地区,形成了立足于长三角、珠三角、环渤海,辐射全国的市场布局。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领域运营项目 32 个,在建项目 5 个,运营项目垃圾处理能力达 3.5 万吨/日,装机容量 724.5MW,公司项目数量和垃圾处理能力均位居行业前列。

2、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 BOT 模式经营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具体如下:负责垃圾处理的政府部门通过招标或其他方式选择服务商以 BOT 模式建设及运作垃圾焚烧发电厂。公司获得项目后与当地政府相关部门签订特许经营协议并成立项目公司开展业务。根据与当地政府相关部门签订的特许经营协议,项目公司负责筹集建设资金,建设及运营整个垃圾焚烧发电厂。特许经营期通常为 25 至 30 年。相关的政府部门按约定的价格向项目公司支付垃圾处理费,项目公司出售垃圾焚烧过程中产生的电力、蒸汽或热水等。在特许经营权期满后,公司需要将有关基础设施移交给特许权授予方。

公司上游行业包括施工企业、安装企业、垃圾处理及发电设备(如焚烧炉、烟气处理系统、汽轮发电机组、余热锅炉等)供应商等,公司通过招标方式选择供应商。下游行业主要包括地方政府部门及电网公司。公司向地方政府提供垃圾焚烧处理服务,并收取垃圾处理费;向电网公司销售电力,并获得售电收入。

3、主要工艺与技术

垃圾焚烧发电厂的工艺流程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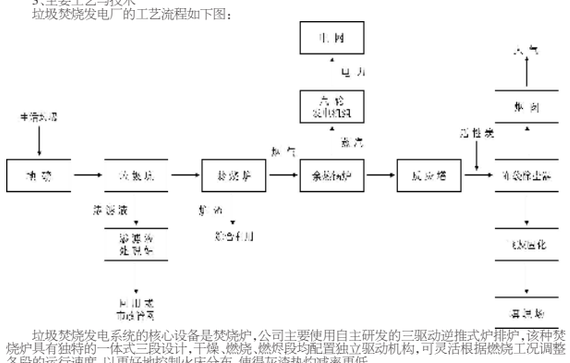

垃圾焚烧发电系统的核心设备是焚烧炉,公司主要使用自主研发的三驱动逆推式炉排炉,该种焚烧炉具有独特的一体式三段设计、干燥、燃烧、燃烬段均配置独立驱动机构,可灵活根据燃烧工况调整各段的运行速度,以更好地控制火床分布,使得灰渣热灼减率更低。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总资产	22,677,440,152.69	20,214,466,018.97	12.18	17,446,071,422.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330,237,121.56	6,528,089,590.66	12.29	5,487,665,900.26
营业收入	4,567,117,851.39	5,056,889,425.65	-9.69	2,277,618,815.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4,767,290.31	697,785,876.79	6.73	503,385,543.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32,667,024.03	686,116,537.21	6.78	484,699,699.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9,581,828.27	514,917,738.84	134.91	230,035,074.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64	11.06	减少 0.42 个百分点	13.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3	0.50	6.00	0.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8	0.50	-4.00	0.43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105,078,853.31	1,157,467,558.32	1,104,978,951.60	1,199,592,488.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0,883,631.36	235,654,902.52	174,086,855.58	154,141,900.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78,642,358.15	235,117,200.38	171,593,804.53	147,313,660.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324,684.86	191,507,060.83	161,266,850.09	773,483,232.49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4,44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3,67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 10 名股东持